



參考編號: ECA/201718/096

敬啟者: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本校美藝發展組將舉辦下列課外活動, 希望 貴子弟 (班 號) 能夠參與:

Table with 2 columns: Activity details (Name, Date, Location, etc.) and Logistics (Transport, Cost, Teacher, etc.)

請填妥下附回條及所需款項, 於2017年11月17日交回楊璐瑜老師; 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治療, 請一併聲明。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, 以致活動需要取消, 領隊教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回家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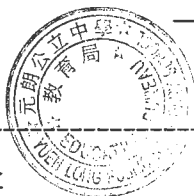
各家長

元朗公立中學



余國健校長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

敬覆者: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, 並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(班 號) 參加 貴校於11月19日舉行之課外活動 (活動名稱: 「全港中學學界廣告賣橋王」 高人教路工作坊)

- * 敝子弟健康良好, 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敝子弟有附頁所載之疾病 / 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, 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元朗公立中學

家長簽署:
家長姓名:
聯絡電話:
學生姓名:
班別 / 班號:

二零 年 月 日

*請在適當 內劃上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領隊教師存檔